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摩登大道 公告编号:2022-099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10:00 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 23 号 A1 栋 16 层会议室召开,由于事项紧急,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以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毅超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 7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原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换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详情可参阅公司 2022 年 11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议题如下:

1、《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情可参阅公司 2022 年 11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01)】

备查文件:

1、《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 摩登 公告编号:2022-100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

2、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会计师事务所的人员安排和工作计划等实际情况后,经过充分沟通和综合评估,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5、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146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793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449 人。2021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 167,856.22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28,069.8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7,671.32 万元;上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95 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12,077.20 万元。

本公司属于纺织服装行业,中兴华在该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3,633.38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因为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 2011-2013 年财务情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对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袁长胜、夏宝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石塔律师事务所等提起诉讼。2021 年 6 月 28 日,经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2019)苏 1003 民初 969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兴华需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不服判决,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向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 年 3 月 15 日,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中兴华从业人员中 19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戈三平,合伙人,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5 年。2007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 1 月开始在中兴华执业。近三年签署了 5 个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和 8 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兵仿,2016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业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张丽丹,2015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 12 月开始在中兴华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 6 家。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兵仿、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丽丹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拟签字合伙人戈三平,2022 年 8 月 29 日,因对国立科技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执行审计程序存在瑕疵,受到广东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独立性。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戈三平、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兵仿、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丽丹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2 年度审计费用拟定为 13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11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5 万元。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会计事务所为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来定价。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已连续三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对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 2021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会计师事务所的人员安排和工作计划等实际情况后,经过充分沟通和综合评估,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事项与中审众环、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并允许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直接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相关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认真调查、评议中兴华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情况的基础上,认为中兴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进行审计。据此,公司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聘任中兴华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认真的审查,认为公司本次拟聘任中兴华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中兴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需求。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聘任中兴华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会计师事务所的人员安排和工作计划等实际情况后,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 摩登 公告编号:2022-101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案,决定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1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香港结算公司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者名义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提案填报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6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上述受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本公司第五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 23 号 A1 栋 16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提案 1 已经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

上述提案 1 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11 日-12 月 12 日(9:00—11:00、14:00—16:00)

(二)登记方式 ;

股东可以现场登记,或用邮件、信函等方式登记,邮件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法人股东持特殊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情形)、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会议联系方式: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 23 号 A1 栋 16 层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徐子铃

电 话:020-32250505

邮箱:investor@modernavenue.com

收件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 23 号 A1 栋 16 层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510663)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一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56”,投票简称为“摩登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本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 _____)作为摩登大道(证券代码:002656)的股东,兹授权 _____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会议上代表本单位(本人)持有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并按以下投票指示进行投票: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2.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生效,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2-14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向东台市晶泰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泰福”)、东台晶仁宁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晶仁宁和”)、东台晶德宁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晶德宁福”)、东台博纳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台博纳”)、东台晶礼宁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晶礼宁华”)、靳军淼、东台晶骏宁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晶骏宁昱”)发行的限售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164,822,342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49.45%。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11 月 29 日。

一、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晋县晶泰福科技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9]2012 号),核准公司向宁晋县晶泰福科技有限公司发行 801,177,333 股股份、向宁晋县其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 69,329,807 股股份、向深圳博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51,640,254 股股份、向邢台晶仁宁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10,330,368 股股份、向邢台晶德宁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5,561,626 股股份、向宁晋县博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4,491,740 股股份、向邢台晶礼宁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4,405,336 股股份、向靳军淼发行 3,176,620 股股份、向邢台晶骏宁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2,872,935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述发行股份已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向宁晋县其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博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的股份限售期满,并已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17)。

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中的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 10 股转增 4 股。晶泰福、晶仁宁和、晶德宁福、东台博纳、晶礼宁华、靳军淼、晶骏宁昱所持有的限售股份总数由 832,015,958 股增加至 1,164,822,342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49.45%。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名称变更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曾用名	变更时间
1	东台市晶泰福科技有限公司	宁晋县晶泰福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5 日
2	东台晶仁宁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邢台晶仁宁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21 年 7 月 19 日
3	东台晶德宁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邢台晶德宁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21 年 7 月 19 日
4	东台博纳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宁晋县博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21 年 7 月 20 日
5	东台晶礼宁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邢台晶礼宁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21 年 7 月 16 日
6	东台晶骏宁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邢台晶骏宁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21 年 7 月 16 日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晶泰福、靳军淼	盈利预测及补偿承诺	“晶泰福、靳军淼承诺晶澳太阳能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0,000 万元、65,000 万元、70,000 万元。如晶澳太阳能在盈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末,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未能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则上市公司应在需补偿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 1 个月内,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有关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晶泰福、靳军淼应优先以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若晶泰福、靳军淼所持天业通联股份不足以承担其所负全部补偿义务的,则应当通过二级市场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天业通联股份并以该等股份进行补偿;股份补偿总数达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总数的 90%后仍需进行补偿的,晶泰福、靳军淼将自主选择采用现金或股份的形式继续进行补偿,直至覆盖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全部金额。”	2019 年 05 月 27 日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业绩承诺已达成、承诺履行完毕。
	晶泰福、靳军淼	业绩承诺方关于保障业绩补偿义务实现的承诺	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本公司/本人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2019 年 05 月 27 日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业绩承诺已达成、承诺履行完毕。
	晶泰福、晶仁宁和、晶德宁福、东台博纳、晶礼宁华、靳军淼、晶骏宁昱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本人/本公司/企业及本人/本公司/企业控制的经营实体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公司/企业及本人/本公司/企业控制的经营实体将规范并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公司/企业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本公司/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四、本人/本公司/企业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本公司/企业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五、本人/本公司/企业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本人/本公司/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9 年 05 月 27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晶泰福、靳军淼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本公司/本人认购的天业通联对价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二、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天业通联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格的,本公司/本人认购的对价股份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三、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如本公司/本人由于天业通联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天业通联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019 年 11 月 29 日	2019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	承诺履行中,并将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履行完毕。
	晶仁宁和、晶德宁福、东台博纳、晶礼宁华、晶骏宁昱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本公司/企业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在本次发行中认购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公司/企业取得本次发行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在本次发行中认购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二、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天业通联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格的,本公司/企业认购的对价股份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三、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如本公司/企业由于天业通联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天业通联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019 年 11 月 29 日	晶仁宁和、晶德宁福、东台博纳、晶礼宁华、晶骏宁昱所持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故本次发行中认购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股份锁定期限为自 2019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	承诺履行中,并将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履行完毕。
	晶泰福、靳军淼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除晶澳太阳能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均未从事与晶澳太阳能、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开展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本次重组完成后,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子公司以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营、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本次重组完成后,如因任何原因出现导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取得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开展的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机会,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以使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拥有取得该业务机会的优先选择权;如上市公司或附属企业选择承办该业务,则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从事该业务,本公司/本人将就上市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被露义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4、本次重组完成后,如因任何原因出现导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取得对于从事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开展的业务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企业的收购机会,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以使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拥有对于该等企业的收购机会。如上市公司或附属企业选择收购该企业,则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该收购机会,本公司/本人将就上市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被露义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5、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果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放弃上述第 3、4 点中的业务机会或收购机会,且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后续从事因该等机会产生的竞争性业务,则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分多次向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选择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6、本次重组完成后,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向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提供优先购买权。7、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不会利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8、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公司/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2019 年 05 月 27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晶泰福、靳军淼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本次重组前,晶澳太阳能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晶澳太阳能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二、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并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1、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和在上市公司任职履行正常职务所需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4)保证本公司/本人及关联企业减少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该等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2)本公司/本人当前没有、之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3)本公司将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自身的债务提供担保;(4)除通过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之外,本公司/本人保证不超越股东大会及成员董事会对上市公司关于资产完整的重大决策进行干预。3、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3)保证本公司/本人及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并且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4、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及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2)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保证该等体系和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3)保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本公司/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5、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一个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且本公司/本人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产使用调度;(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处兼职和领取报酬。	2019 年 05 月 27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晶泰福、靳军淼	关于确保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1、本人/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本人/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人/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21 年 08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